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8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。

负责人：夏 ，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周 ， 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被执行人：杨 ， 女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17号、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18号、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19号、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20号、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21号、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22号、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23号、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24号、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542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奉贤区浦卫公路1602、1626号405室、奉贤区浦卫公路1602、1626号403室、奉贤区浦卫公路1602、1626号401室、金山区吕巷镇南文街183号1\_2层、金山区吕巷镇璜溪东街120号1\_2层、金山区吕巷镇南文街191号1\_2层、金山区吕巷镇南文街187号1\_2层、金山区吕巷镇南文街185号1\_2层、奉贤区浦卫公路1602、1626号331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琦  
审 判 员 胡元伟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 
书 记 员 俞立艇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五、  
六、  
七、  
八、  
九、  
十、